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建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除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下列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於新交所主板自願除牌；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不時作出彼認為必要、理想或權宜之安排，致使上述決議案生效：(a)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上述決議案項下所預期或需要之文件、契約、證書、通告或協議；及(b)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認為必要或理想之行動、事要或事物從而完善、實行或實現上述文件或事要(「決議案」)。	851,288,331 (99.91%)	753,280 (0.09%)	852,041,611

由於決議案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總數最少75%過半數批准，且並無遭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總數10%或以上反對，故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敬請股東參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985,510,079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c) 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所代表之股份總數：852,041,611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就投票進行監票。

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交易時間結束起暫停在新交所買賣，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除牌。如最後交易日及於新交所除牌之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新交所及聯交所另行公布通知股東。

股東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欲以郵寄方式收取其股票，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向中央托管公司辦理股份過戶之申請，藉以安排彼等之股份從中央托管公司過戶至香港之經紀。

股東如未將彼等存放於中央托管公司之股份轉讓，則會就其股份收取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以普通郵寄方式按中央托管公司所記錄之地址向有關股東寄發股票，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任何股東如欲以掛郵方式收取其股票，則必須於除牌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營業日」一詞指於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

務請注意，最後提交或股份過戶生效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於該日後中央托管公司概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之申請。

股東如無股份存放於中央托管公司，則毋須將持有之股份過戶，而本公布僅供閣下參照。

儘管本公司之股份將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中除牌，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而股東仍可繼續於聯交所買賣彼等之股份。

股東如對股份過戶至香港之經紀或於新加坡除牌後在聯交所沽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公司熱線電話+852 2990 6878或+65 6885 3995。熱線電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放予股東查詢，直至股份在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止。股東如對彼等之權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